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3)西刑初字第33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薛鹏，男，1984年2月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:120101198402063115, 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天津中发富奥弹簧有限公司职员, 住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1号路欧澜家园6号楼3门6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洪泽路洪泽里17号楼202号。2013年6月14日被刑事拘留。2013年6月19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28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供量刑建议书等材料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被告人薛鹏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08年3月间, 被告人薛鹏在中国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 5218991211250060。被告人薛鹏使用该卡后，至 2011年3月期间透支消费共计本金人民币16905元。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欠款，已逾期拒不归还欠款。交通银行天津分行报案后，公安机关于2013年6月 14日将被告人薛鹏传唤到案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薛鹏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事主单位张某某的陈述，信用卡催收记录、中国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的报案材料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薛鹏法制观念淡漠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取恶意透支的手段，骗取银行人民币16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薛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薛鹏主动到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薛鹏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3年6月14日起至2014年6月13日止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王 健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王小庆

速 录 员 王 娟